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细则〉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议案9、议案11、议案12.01、议案12.02、议案12.0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5、议案9、议案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议案12需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1），请于2024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①联系人：陈苗 蒋文廷

②联系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邮箱：sec@cdald.com

③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时间半小时

前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发言意向 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簽署的参会股東登記表，應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028-87867574）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安泰二路18號），公司不接受電話登記。
- 3、如股東擬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請在發言意向及要點欄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及要點，並註明所需的时间。請注意：因股東大會時間有限，股東發言由本公司按登記統籌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参会登記表上表明發言意向及要點的股東均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發言。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出席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
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细则〉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96
- 2、投票简称：爱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